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42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,628.0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8.86%，归母净利润-1,325.60 万元。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净利润为负。分行业来看，大宗贸易收入 13,630.32 万元，同比下降 42.39%，毛利率 1.52%，其中 64.74 万元按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；委托加工收入 9,063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8.39%，毛利率 2.92%；汽车零配件制造业收入 1,887.42 万元，同比下滑 48.82%，毛利率 9.60%，同比下降 8.04 个百分点。分季度来看，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,655.34 万元、2,279.71 万元、4,621.86 万元、11,071.17 万元。此外，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将部分应采用

“净额法”核算的收入错误使用“总额法”核算，且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汽车零配件行业需求、产能利用情况、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等因素，分析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务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；

(2) 结合市场变化、业务特点，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大宗贸易和委托加工业务开展背景、经营模式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，如否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；

(4) 结合委托加工产品类别、业务模式以及委托加工业务确认收入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，包括定价基础和定价方式、物品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规定，说明对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；

(5) 结合贸易业务模式，说明公司贸易业务同时存在总额法和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原因，在此基础上说明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；

(6) 结合前述问题，说明委托加工和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，自查是否存在其他错用总额法和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；

(7) 说明委托加工和大宗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名称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合作

年限、实际销售采购及占比、定价依据、毛利率、回款情况等，是否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，如是，说明销售、采购产品的差异，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是否合理；

(8)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说明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相关措施（如有）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,432.16 万元，其中预付四川嘉合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四川嘉合”）1,135.60 万元，账龄在 1-2 年，未结算原因是合同未执行完毕。

请你公司说明预付四川嘉合款项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形成背景、交易内容、交付时点、预付比例、期后结算情况，四川嘉合是否与你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,724.80 万元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,873.92 万元，包括退回货款及违约金 23,806.55 万元，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,239.76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采购商品详细请情况，并说明采购发生金额远高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披露退回货款及违约金产生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、实际采购商品、采购金额、采购及退货时间等，说明大额商品退回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(2)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研发费用 271.9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6.01%。主要系人员人工费 212.7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11.42 万元，但研发人员数量 12 人，同比增加 2 人。

请你公司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变动情况，说明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大幅增加的原因，以及研发费用金额披露是否准确。

5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0,167.18 万元，其中应收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旭木”）商业承兑汇票 7,418.70 万元，且未计提坏账准备。

请你公司说明应收上海旭木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背景、交易时间、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及结算情况，在此基础上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6 月 2 日